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承办机构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二、受理条件

1.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；

2.因危险废物处置、利用设施检修、改造，申请单位许可证被暂扣、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危险废物必须进行贮存的；

3.贮存期间不外泄，不遗撒，不造成环境污染；

4.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申请材料清单

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申请表

四、办理办法

网办（河北省固体废物行政审批系统）

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流程图

见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流程图

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该事项不收费。